

諮詢文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推行
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

2009年1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甲部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機制的背景資料	2
乙部	提出建議的原因	6
丙部	建議中的「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	7
丁部	市場意見	10
戊部	諮詢問題	12
己部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13
附錄		
附錄一	中央結算系統現行的款項交收流程	15
附錄二	建議中的「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下的主要改變	17
附錄三	建議中的「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下的款項交收 流程	18
附錄四	個人資料搜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20

摘要

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人士對建議推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觀點和意見。「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旨在使證券及款項於同日完成交收，從而減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其參與者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現時香港證券市場採用 T+2 交收週期：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達成的交易（「聯交所買賣」）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聯交所買賣所涉及的證券雖在 T+2 日經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但部分有關的款項責任則需待 T+3 日早上才經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運作的銀行同業隔夜大批交收程序完成交收。然而，按交易金額計，大部分的聯交所買賣現已通過一個名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方式於 T+2 日完成款項交收，本文的稍後部分將會詳述。至於未有預先繳付現金的聯交所買賣，現時的交收機制引致證券與款項的交收時間相差一個營業日。除聯交所買賣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交收指示」交易，在交收時間上亦存在相同的差距。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提倡並正全力支持香港結算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以使香港金融市場符合國際結算銀行（「BIS」）屬下的支付暨結算系統委員會（「CPSS」）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提出，於同日完成付款的國際市場常規建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曾提議中央結算系統更嚴格地落實 CPSS/IOSCO 在這方面的建議。

香港結算在與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商討後，提出在現於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15 分執行的兩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外，另於每個營業日下午 5 時 30 分增設一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以支援在 T+2 日完成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的款項交收。建議推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旨在減低有關交易的隔夜交收風險，使證券及款項於同日完成交收。新安排可強化整體市場的基礎建設及減低系統性風險。現時香港結算是所有聯交所買賣的中央對手方，因此要承擔眾結算參與者的隔夜交收風險；至於結算參與者與其客戶則要互相承擔交收指示所涉及的隔夜交收風險。

本文件的**甲部**提供關於現時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機制的背景資料；**乙部**提出改變現有機制的理由；**丙部**概述建議推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丁部**列出市場人士對建議的安排提出的初步意見。

任何人士如欲回應本諮詢文件，特別是**戊部**的諮詢問題，請按照**己部**所述的指引向香港交易所提交觀點和意見。諮詢期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止。

甲部：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機制的背景資料

概要

1. 香港證券市場自中央結算系統於 1992 年運作以來，一直採用 T+2 交收週期；即於聯交所達成的交易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經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2. 聯交所買賣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是通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作為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收。對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易（「持續淨額交收交易」），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¹，成為所有相關交易的中央對手方，並承擔買賣雙方經紀²的交收責任。至於已劃分的買賣，香港結算只輔助買賣雙方經紀完成交收，經紀須自行承擔有關交易的對手方風險。
3. 經紀除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聯交所買賣外，也可交收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這主要包括機構客戶委託其經紀及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交收指示進行的交收³。交收指示的交收是由雙方直接進行，並承擔相關的交易對手方風險。聯交所買賣須在 T+2 日完成交收；而交收指示可在任何交收日進行交收。不過，交收指示普遍安排在 T+2 日進行交收，以配合聯交所買賣的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選擇以貨銀對付、毋須付款或即時貨銀對付⁴方式交收。
4. 香港結算和經紀之間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是以淨額方式進行股份及款項的交收。所有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則以逐項方式在有關的經紀及 / 或託管商之間進行交收。

¹ 責務變更是以一份新訂合約取代一份現存合約的法律過程。該現存合約將於責務變更完成後解除。就中央結算系統而言，香港結算成為彼此原為某宗買賣的對手的買方及賣方經紀的立約對手。

² 經紀（本身亦是聯交所參與者）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可選擇成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而自行結算交收，或通過全面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

³ 交收指示除可用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的交收外，亦可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本身亦是市場中介機構）之間的交收之用，如證券借貸的交易等。涉及市場中介機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交易，則以投資者交收指示進行交收。

⁴ 處理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交收指示時，中央結算系統將交付方股份戶口內的有關股份凍結，並向收取方的指定銀行發出信息，要求通過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運作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中央結算系統只會在收到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確認款項交收完成後，才會將股份發放予收取方。若當天內仍未收到付款確認，有關股份將在交付方的股份戶口被解凍。

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程序

5. 證券交收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交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45 分，以即時交付及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及記存證券完成。對於持續淨額交收交易，被分配的證券會於中央結算系統買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被凍結，直至有關款項交收得到確認為止（以預先繳付現金形式交收的於 T+2 日，其他的於 T+3 日）。
6. 中央結算系統每天累積各參與者的交收款項數額，於日終時會為各參與者就所有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計算當日淨額，然後為每名參與者發出一條款項交收指示。至於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則逐項發出款項交收指示（關於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詳情，見註 4）。
7. 香港結算於日終時，將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指示⁵的檔案傳送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以便通過銀行同業隔夜大批結算程序處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⁶於晚上從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檔案傳遞系統⁷收取載有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及其他與銀行相關的付款項目⁸的檔案，並在晚間由其內部系統處理。
8. 在下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執行一系列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以交收大批結算項目。其中兩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涉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項目。第一次在上午 9 時 30 分，交收的是市場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包括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差額繳款⁹及與代理人服務相關的款項等。第二次在下午 2 時 15 分，交收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的交易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的交易，以及所有銀行支票。
9. 指定銀行一般會在早上根據前一晚編製的內部報表，審核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款項責任及資金情況，並對使用其信貸服務的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然後決定是否拒付任何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如有任何拒付項目，指定銀行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15 分在有關付款項目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執行前，分別向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有關拒付項目。

⁵ 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指示除了涵蓋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的款項交收責任外，亦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差額繳款、現金抵押品、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與代理人服務相關的款項交收責任。

⁶ 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委任一家指定銀行，代表其進行款項交收；同樣地，香港結算亦委任一家代理銀行，代表其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進行款項交收。

⁷ 指定銀行亦可選擇於大約凌晨 12 時從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收取有關檔案的磁帶及報表列印本。

⁸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執行的銀行同業隔夜大批交收程序，亦涵蓋其他與銀行相關的付款項目，如支票及與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EPSCO」）有關的付款項目。

⁹ 差額繳款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其數額是按日根據最新市價就未交收（待交收及／或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計算，以釐定該等未交收的股份數額以金錢計算的現有風險水平。

-
10. 由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的款項責任是在 T+3 日早上交收，如果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直到上午 9 時 30 分為止沒有收到任何拒付項目，將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並通過所有指定銀行的賬戶進行交收。交收程序一般於上午 10 時或以前完成。若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項目被拒付，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剔除有關拒付項目，然後才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屆時交收程序將延遲至上午 10 時開始，直至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完成。
 11. 當收到由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發出有關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已完成的信息後，指定銀行隨即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內的資金情況。下午 2 時 15 分執行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亦設有類似的拒付項目安排¹⁰。
 12. 香港結算收到代理銀行發出有關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已完成的通知後，亦隨即將先前被凍結於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的有關證券解凍。雖然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指示到 T+3 日才經由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完成交收，指定銀行會就有關交易以 T+2 日作為其客戶的款項交收日。
 13. 若結算參與者於 T+3 日早上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付款責任，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該結算參與者已就其須履行的責任上失責。香港結算可根據上述規則，對有關失責事件採取一系列對應措施。
 14. **附錄一**載有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現行的款項交收機制詳細流程。

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效率

15. 如摘要中所述，部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 T+2 日已預先繳付現金，以動用持續淨額交收交易中被凍結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的證券。目前約百分之八十與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相關的淨繳款項責任都是於 T+2 日通過預先繳付現金交付予香港結算，當中主要來自約 70 名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經紀。
16.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選擇另一項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以便當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總淨額交收款項為淨收款項時，可經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提前於 T+2 日從香港結算收取淨額交收款項¹¹。目前，約 70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此項服務，每日平均經此服務交收的數額約佔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應付款項責任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¹⁰ 指定銀行須於下午 12 時 45 分或以前，向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報告拒付項目，以便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可於下午 2 時 15 分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執行前，有充足時間剔除有關拒付項目。

¹¹ 香港結算約在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向其代理銀行發出有關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付款指示。

-
17. 於 2009 年首九個月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約 680,000 項持續淨額交收交易¹²，涉及款項總額日均為 1,150 億元。以淨額結算後，中央結算系統平均每日只需交收約 60,000 項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數額，相關款項責任約為 140 億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高效率的證券及款項淨額交收安排，經紀的運作負擔及資金需求均能大為減輕。
 18. 中央結算系統於同期平均每日交收 67,000 項交收指示，相關的價值為 1,590 億元。在平均每日總值 1,590 億元的交收指示當中，910 億元（百分之五十七）是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670 億元（百分之四十二）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10 億元（百分之一）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
 19. 如同其他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開放的證券市場，其市場總成交金額中超過百分之四十來自海外投資者。儘管大部分主要海外證券市場如英、美、澳洲及新加坡仍採用 T+3 交收週期，香港於 1992 年中央結算系統推出時已多走一步，採用 T+2 交收週期。這可非一個容易的決定，因為涉及海外投資者的交收程序因跨越不同時區而變得複雜費時。不過，以 2009 年首九個月為例，T+2 日持續淨額交收交易數額的平均交收效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可見推行 T+2 交收週期是成功的。這背後全賴所有市場參與者齊心協力，共同配合 T+2 日下午 3 時 45 分的截止交收時間。

¹² 於 2009 年首九個月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平均每日交收少於一項已劃分的買賣。

乙部：提出建議的原因

20. 儘管中央結算系統在 T+2 交收週期下已達至很高的交收效率，但由於證券交收與款項交收之間的時間差距，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時，仍要承受隔夜的交收風險。遇上週末及假日，有關交收風險的時間更會延長。
21. 此外，隨著近年本地證券市場的急速增長，交收的風險亦相應增加。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金額，由 2003 年的 102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 718 億元，增長達六倍；在同一時期，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款項交收責任大增百分之三百四十四至 170 億元，交收指示的總值更增加百分之六百六十八至 1,930 億元¹³。
22. 2008 年 9 月雷曼兄弟倒閉及隨之而來的信貸危機，促使投資者、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高度關注交收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23. 香港現行的款項交收安排落後於國際最佳常規。正如摘要中所提及，BIS 屬下的 CPSS 及 IOSCO 的技術委員會共同建議「最終交收應最遲於交收日終結時完成」¹⁴。
24. IMF 於 2003 年撰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金融系統穩定評估報告內，亦提及中央結算系統應更嚴格地落實 CPSS/IOSCO 的建議。時至今日，大部分主要海外證券市場包括英、美、德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均已於交收日內完成證券及款項的最終交收。
25. 金管局全力支持香港結算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此舉能大幅減低由於交收時間差距所導致的隔夜信貸風險，也防止涉及系統性風險問題的情況發生。

¹³ 在 2008 年，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交收指示的款項交收責任，佔交收指示總值的大約百分之六十，日均為 1,150 億元。

¹⁴ 詳情請參閱 CPSS/IOSCO 出版的《證券交收系統之建議》報告中的第八項建議。該報告（英文版本）載於 <http://www.bis.org/publ/cpss46.htm>。

丙部：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

建議中的安排詳情

26. 香港結算與金管局和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緊密合作，制定有關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在「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建議。在建議中的安排下，現時於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15 分處理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指示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將維持不變¹⁵。待中央結算系統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於下午 4 時左右完成後，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下午 5 時 30 分增設一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以便處理與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指示。
27. 為協助指定銀行管理及準備資金，以應付日終時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香港結算於 T+2 日的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¹⁶完成後，每次均會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與其參與者客戶相關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的款項交收資料。此外，香港結算於下午 3 時 15 分根據配對交收指示程序完成後的情況，向指定銀行提供將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資料¹⁷。
28. 中央結算系統在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於下午 4 時 20 分左右發出款項交收指示，並傳送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然後通過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處理。
29. 指定銀行可選擇直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下午 4 時 20 分下載款項交收指示，或通過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的檔案傳遞系統於下午 4 時 35 分左右收取款項交收指示¹⁸。指定銀行隨即經由其內部系統處理款項交收指示和客戶的資金情況，及/或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30. 若指定銀行決定拒付任何中央結算參與者的付款項目，則必須於下午 5 時 20 分或以前，經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有關拒付項目¹⁹。香港結算於下午 5 時 25 分前將有關拒付項目傳遞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若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付款責任，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該結算參與者已就其須履行的責任上失責。香港結算可根據上述規則，對有關失責事件採取一系列對應措施。

¹⁵ 香港結算將繼續與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指定銀行，商討是否統一所有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中有關報告拒付項目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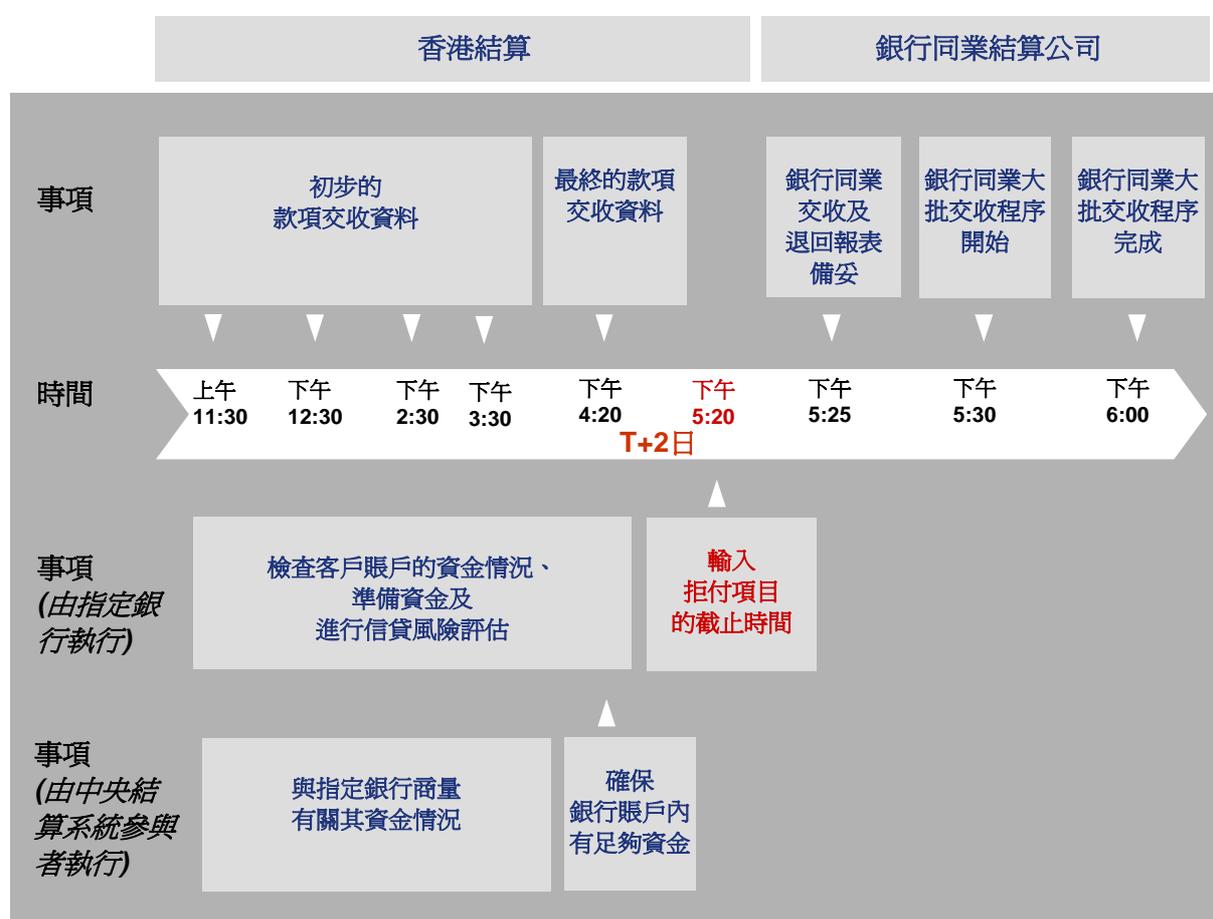
¹⁶ 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於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及下午 3 時 45 分執行。

¹⁷ 到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平均約百分之九十的交收指示已經完成交收。下午 3 時 15 分配對交收指示程序完成後，有關已交收、已配對及將配對的交收指示資料，將有助指定銀行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執行前，已能夠預早較準確地預計其資金需要。

¹⁸ 指定銀行亦可於下午 5 時左右，向銀行同業結算公司以磁帶及報表列印本形式收取有關資料。但指定銀行若只憑磁帶及報表列印本，或不能有足夠時間去報告拒付項目。

¹⁹ 指定銀行現時須於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執行前，分別向香港結算及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報告任何拒付項目資料。在建議中的安排下，為使處理程序更具效率，指定銀行將只須向香港結算(而不須向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提交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的拒付項目資料。

31. 如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指示被拒付，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會在剔除有關款項交收指示後，於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執行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與現時 T+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執行的大致相同，預計可於下午 6 時或以前完成。
32. 交收程序完成後，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下午 6 時左右發信息通知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便可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賬戶內的資金情況。香港結算亦會接獲其代理銀行確認交收完成的信息，並將先前被凍結於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證券解凍。
33. 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詳細運作流程，請參閱附錄二。下圖是在建議推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下的資訊流程，以及指定銀行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要執行的事項概覽：



34.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運作和服務一樣，香港結算將為建議推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制定各種應急計劃。若發生如系統或連線故障等罕有事故，而導致款項交收指示未能於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完成交收，則有關指示將連同其他款項項目，一併於隨後 T+3 日早上 9 時 30 分開始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中交收。

市場參與者運作流程的改變

35. 有關推行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下款項交收流程的主要改變，請參閱**附錄三**。
36. 與現行的銀行同業隔夜大批交收程序相比，指定銀行將只有大約一個小時去處理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指示，並完成對參與者的信貸風險評估，以便能趕及於下午 5 時 20 分或以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拒付項目。因此，指定銀行的處理流程需要高度自動化。香港結算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將預留充足時間予指定銀行評估有關計劃對其系統的影響及按需要作出系統提升。此外，為確保有關客戶的資金能及時於 T+2 日下午 4 時 20 分或以前到賬，指定銀行或需加快處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銀行的內部轉賬，及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的資金轉移。
37. 現時，指定銀行於 T+2 日終時雖然已得悉其客戶的資金情況，並據此準備資金以完成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但銀行間的交收須待 T+3 日早上才會完成。在建議推行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下，指定銀行必須於 T+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安排足夠資金，以完成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為協助指定銀行準備資金，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交收日不同時段為他們提供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即日款項交收資料的新增報表²⁰。不過，指定銀行仍須與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他們及時為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執行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準備足夠的資金。
38. 若有參與者的資金情況遇上突變，例如參與者上一天存入某客戶的支票被退回等，指定銀行需盡早通知該參與者。此外，指定銀行或需修改其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安排，例如提早截止收取支票的時間²¹，以配合新安排下的處理時間表。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需相應地稍為調整其營運模式，以確保其銀行賬戶內有足夠款項作日終交收之用，例如需要存入未結算的客戶支票以取得其指定銀行融資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會要求客戶於同日較早時間交來支票以存入銀行。

²⁰ 目前，指定銀行直至 T+3 日上午約 8 時 30 分才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取得款項交收指示報表。在新安排下，中央結算系統在 T+2 日早上已開始提供有關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等交易的交收資料。由於持續淨額結算交收的效率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八，指定銀行不難預計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資金需要。此外，以價值計算，大約百分之九十的交收指示，在下午 2 時 30 分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因此，約下午 3 時 15 分交收指示配對程序完成後，大部分參與者理應可以較準確地預計到下午 3 時 45 分開始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將會交收的交收指示。

²¹ 現時銀行接受客戶存入當天支票的截止時間各有不同，個別銀行的截止時間遲至下午 5 時。

丁部：市場意見

39. 香港交易所曾非正式諮詢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等業內人士，聽取他們對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意見。結果顯示業界普遍支持該建議。他們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總結如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40. 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的款項責任，將由 T+3 日上午 10 時提前至 T+2 日下午 6 時完成交收，交易對手方風險亦相應地由隔夜大幅縮減至即日。
41. 現時很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都使用指定銀行提供的透支安排，於 T+2 日預先繳付現金，以動用被凍結的證券。部分透支額是以預期在 T+3 日早上從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收取的資金來償還。在建議的安排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 T+2 日傍晚（而非 T+3 日早上）即可取得款項以償還先前的透支款項。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指定銀行的透支安排的時間將可縮短。
42. 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收取的淨收款項，一般只可在 T+3 日早上款項交收完成後才能運用。雖然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款項的交收日將追溯至 T+2 日，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普遍使用往來賬戶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因而未必能在 T+2 日開始賺取利息。將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 T+2 日收妥款項，因此指定銀行有機會為參與者提供最佳的服務，例如延長接受客戶指示時間及／或容許於款項收妥前預先接受客戶指示，以協助參與者於 T+2 日運用有關資金。
43. 實行建議中的安排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後勤系統及營運預期影響不大，只是部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需略為調整其運作安排，以確保其客戶的支票及其他資金能及時存入其銀行賬戶。

指定銀行

44. 指定銀行將要支援在 T+2 日傍晚增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確認程序。除要提升系統及調整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服務的業務運作外，指定銀行亦要備有嚴謹的應急安排和為參與者提供緊急支援，以應付執行新增程序時可能遇到如系統問題等突發事故。指定銀行應仔細評核新安排對現行運作常規的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改進。

-
45. 現時接近日終時，銀行同業的港幣借貸活動並不活躍。根據建議中的安排，指定銀行需要準備足夠的資金，以應付下午 5 時 30 分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銀行可在交收後至下午 6 時 30 分²²或以前處理其剩餘或欠缺的資金。預期在實施新安排的初期，新增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或對市場的流動資金情況產生變化，這對指定銀行在接近日終時，進行管理其在金管局交收賬戶內的資金等財資運作活動或有影響，指定銀行或需要時間適應。
 46. 目前，指定銀行在 T+2 日為參與者準備資金，但實際上要到 T+3 日早上才完成銀行同業交收。將來，銀行同業交收和準備資金均同在 T+2 日內進行。除了銀行同業間的款項交收會提前進行外，指定銀行現時向參與者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基於未結算的客戶支票等預期收款而為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等，應不會有任何影響。

投資者

47. 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相似，投資者（尤其是涉及交收指示時）要面對未完成交收所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由於款項交收提前一個營業日確認完成，投資者可因隔夜交收風險的減低而受惠。
48. 由於款項交收直至下午 6 時才完成，而目前銀行在下午 6 時後提供的服務有限，所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收到的款項即日移交至最終客戶投資者手中的機會不大。
49. 由於大部分買方投資者在 T+2 日下午 4 時前已付款予經紀，所以實施新安排對這些投資者應無任何影響。但現時在 T+2 日較後時間才匯款或將支票存入經紀賬戶的投資者，在新安排下則或需提早付款，以便其經紀可趕及下午 5 時 30 分的付款截止時間。

²²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運作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6 時 30 分。其中，處理客戶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6 時正，而 6 時至 6 時 30 分則只能進行銀行之間的交易。

戊部：諮詢問題

50. 香港結算歡迎任何有興趣就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發表意見的人士回答下列問題。請盡量提供充分理由支持有關回應。

問題 1：

- 您是否支持實施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 若以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運作，您會否預見您或貴公司可會遇到任何問題或顧慮？如有，請詳述有關問題，並說明有關安排可如何改進以助解決或處理有關問題。

問題 3：

- 您或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為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做好準備？主要的準備工作為何？

問題 4：

- 您對中央結算系統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可有其他意見？

已部：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51.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
52. 有意回應的人士應提供有關其所代表機構的資料（如適用）。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1q_c.doc），並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推行 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推行 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53. 香港交易所或會為行政需要而要求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提供若干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電郵地址等)，因此務請細閱**附錄四**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回應人士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其意見或不會歸入考慮之列。回應人士的姓名 / 名稱連同其回應意見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 / 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 / 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政策，所有諮詢總結及回應意見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七年，但如香港交易所認為有需要，則或會登載更長的時間。

-
54. 香港交易所在聽取市場意見後，將發出諮詢總結文件，扼要說明回應者的意見。

附錄一：中央結算系統現行的款項交收流程

下圖所示說明中央結算系統現行的款項交收流程。



說明：

- 在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付款資料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並於下午9時前通過香港結算的代理銀行，發出款項交收指示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報表查詢其付款資料，及與其指定銀行安排資金；
-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經香港結算的代理銀行接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指示，並處理有關檔案，於晚上11時左右編製成檔案及報表，並通過檔案傳遞系統傳送至銀行。銀行亦可於凌晨12時左右收取磁帶及報表列印本；
- 指定銀行收到由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其他付款指示後，於晚間編製所需的數據。指定銀行於T+3日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信貸風險評估。若指定銀行決定拒付任何付款指示，銀行須於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分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香港結算，及通過認證傳真通知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 若結算參與者於T+3日早上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付款責任，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就其須履行的責任上失責。香港結算可根據上述規則，對有關失責事件採取一系列對應措施；

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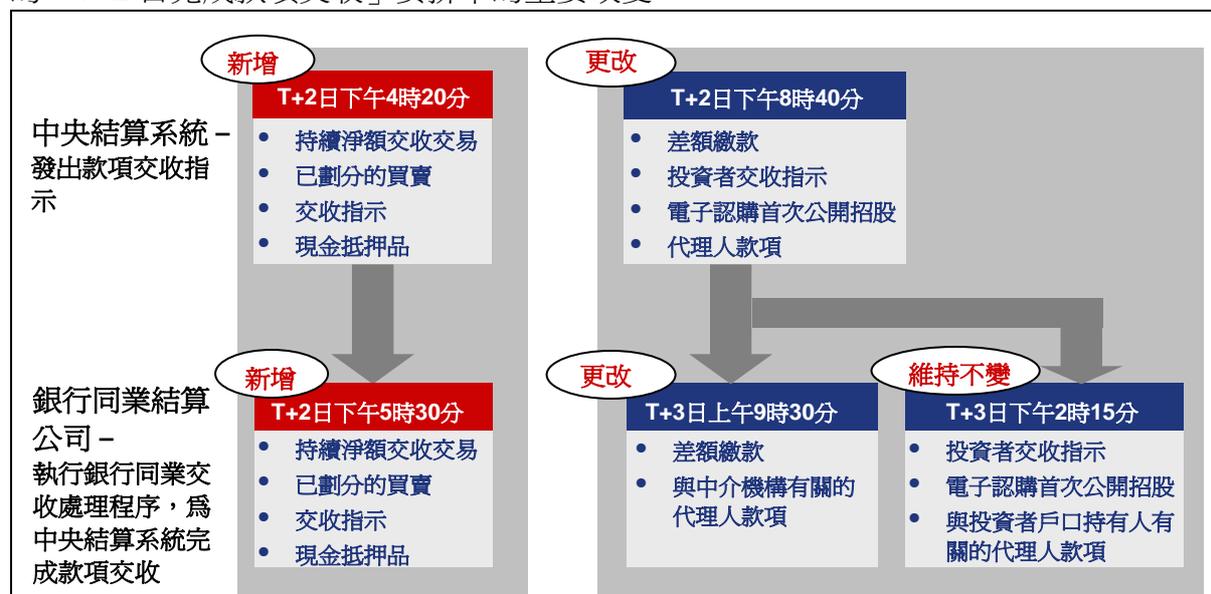
- (6) 如沒有任何付款指示被拒付，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於上午9時30分執行第一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項目。中央結算系統優化器付款指示亦在此程序內交收。當交收程序完成後，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通過信息通知各指定銀行。如有任何被拒付的付款指示，交收程序將延至上午10時開始；
- (7) 指定銀行根據由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發出的信息，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金情況，並通知參與者。香港結算的代理銀行亦更新香港結算的資金情況，並通知香港結算；
- (8) 香港結算解凍先前被凍結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
- (9)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動用已被解凍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

註：

- (甲) 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第二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於下午2時15分開始執行；銀行必須於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2時30分或以前，分別向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拒付項目。

附錄二：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 安排下的主要改變

於下午 5 時 30 分增設一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處理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等交易的交收款項及現金抵押品，而現有分別於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15 分執行的兩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則繼續交收其他交易。下圖概述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下的主要改變。



新增 - T+2 日加設一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每個營業日下午 5 時 30 分多執行一次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設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 此新設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將為與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及香港結算為風險管理需要而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等四項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易進行交收。
- 現時於上午 9 時 30 分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優化器付款指示，亦將重新安排在此程序內交收。

更改 - 現時 T+3 日上午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於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按照現行時間表執行此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 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及現金抵押品以外的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易（例如差額繳款及與代理人服務相關的款項），將繼續通過此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優化器付款指示或不再在此程序內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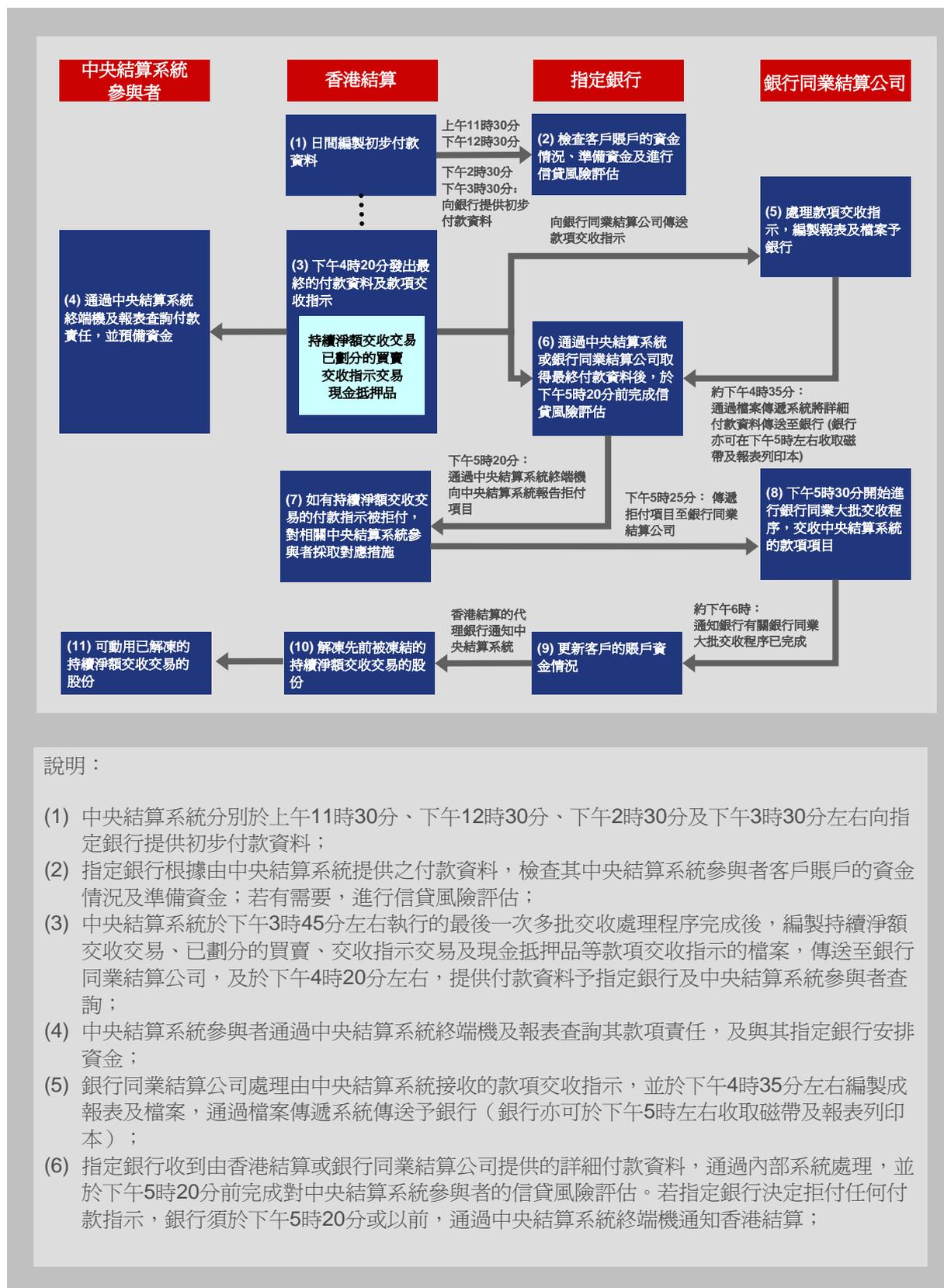
維持不變 - 現時 T+3 日下午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

- 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款項交易，將繼續於下午 2 時 15 分開始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交收。

註：香港結算將繼續與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指定銀行，商討是否統一所有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中有關報告拒付項目的安排。

附錄三：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 安排下的款項交收流程

下圖說明建議中的安排下於 T+2 日的款項交收流程。



說明（續）：

- (7) 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午5時25分傳遞拒付項目（如有）至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編製交收報表及退回報表（如有拒付項目），並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遞予指定銀行。若結算參與者於T+2日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付款責任，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該結算參與者已就其須履行的責任上失責。香港結算可根據上述規則，對有關失責事件採取一系列對應措施。；
- (8)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在剔除拒付項目（如有）後，於下午5時30分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項目。中央結算系統優化器付款指示亦在此程序內交收。當程序完成後，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在下午6時左右通過信息通知指定銀行；
- (9) 指定銀行根據由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發出的信息，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金情況，並通知參與者。指定銀行或可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服務於下午6時30分截止服務前運用收到的款項。香港結算的代理銀行亦更新香港結算的資金情況，並通知香港結算；
- (10) 香港結算解凍先前被凍結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
- (1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動用已被解凍的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股份。

註：

- (甲) 現時為處理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項目而分別於上午9時30分及下午2時15分開始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將繼續運作。

附錄四： 個人資料搜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